

# 中国共产党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文件

石大党发〔2021〕24号



## 石河子大学党委关于印发《石河子大学校级 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，直属、附属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石河子大学校级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0月6日

# 石河子大学校级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级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，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央文明委《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单位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级文明单位是师生满意、群众认可，并经石河子大学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文明委”）考核，由校党委命名的综合性荣誉称号。

校级文明单位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、教职员工素质较高、业务能力过硬、社会形象良好，在全校范围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创建校级文明单位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统学校党委中心工作，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

明创建活动，不断提高师生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和文明程度，为全面建成文明校园提供坚强思想保证、强大精神动力、丰润道德滋养、良好文化条件。

第四条 校级文明单位的评选对象为各学院、校直附属单位和各职能部门。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、教学实验场不参加校级文明单位评选。

## 第二章 创建标准

### 第五条 校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

（一）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从严治党。单位党组织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落实兵团党委、校党委决策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。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。加强基层党的建设，坚持党建先行，建立健全“党建+文明创建”机制，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。推动文明单位创建与基层党建工作融合发展，形成党建带创建、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。深化作风建设，领导班子带头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》精神和学校

相关规定，持续整治“四风”“四气”问题。

（二）组织领导有力，创建工作扎实。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列入总体规划，纳入考评范围，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、党政群团齐抓共管，领导班子率先垂范、干部师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做到有组织、有人员、有经费、有活动。积极开展具有高校特色、专业特点、工作特性的创建活动。

（三）思想教育深入，道德风尚良好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，加强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开展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。加强新疆历史、民族发展史、宗教演变史、文明融合史和兵团屯垦戍边史教育，弘扬兵团精神、胡杨精神和老兵精神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广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，加强文明礼仪宣传教育，广泛开展道德模范、时代楷模、劳动模范、最美奋斗者、“兵团好人”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，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道德观念。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积极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。大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，深入开展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，引导师生树牢“三个离不开”思想，增进“五个认同”，铸牢中华民族共

同体意识。发挥单位自身优势，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支持、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。

（四）文化生活丰富，文明风尚良好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打造健康文明、昂扬向上、全员参与的单位文化，培养团结协作、勇于创新、奋发有为的团队精神，培育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、敢于担当的师生队伍。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，防范抵御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渗透。加强学习型单位建设，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和职业教育。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提高师生员工科学文化素质。加强诚信宣传教育，培育树立诚信典型，积极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，助力诚信建设制度化。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，广泛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增强单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广泛开展文明餐桌行动，倡导文明用餐、节约用餐。加强网络文明传播，强化网上道德示范引领，推动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网络文明环境。积极参与校园文明交通行动，养成良好交通习惯。

（五）业务水平领先，工作实绩显著。教职员工综合素质高，业务水平领先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学生满意度高。机关部门依法依规办事，服务意识强，廉洁高效。教学科研单位教风、

学风良好，成果优异。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医患关系和谐。

（六）管理科学民主，师生遵纪守法。完善规章制度、服务标准、工作流程，单位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贯彻依法治国方略，增强法治观念，普及法律知识，坚持依法办事。落实各项社会治理措施，建立健全治安防范网络，加强防灾减灾教育，健全校园网络电信诈骗防范机制。健全工会、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，针对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问题，深入细致加强引导，及时回应关切。加强对困难师生的思想引领、关爱帮扶和法律援助，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。机关和干部作风优良，领导班子成员无违纪和违法案件，教职工无刑事案件，单位无重大安全生产、安全责任事故，无严重负面网络舆情。师生没有参与邪教活动现象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评选

第六条 各学院、直附属单位、各职能部门符合文明单位评选条件的，均可向文明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文明办”）申请，参加校级文明单位的创建评选。

第七条 校级文明单位实行届期制，每届3年，届满自动终止荣誉。

第八条 凡申报前12个月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

报参评。届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校级文明单位称号。

（一）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；

（二）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定等是“良好”以下等次；

（三）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2名以上(含2名)班子成员违纪、违法犯罪被查处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(含)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(含)以上处分，或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四）2名以上(含2名)教职工、学生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五）年度维稳综治及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不达标；

（六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

（七）发生重大舆情事件；

（八）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、赌、毒、黑、恶案件或邪教、非法宗教活动、非法宗教宣传、非法宗教网络传播等；

（九）单位或单位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“黑名单”；

（十）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；

（十一）创建工作滑坡严重，失去示范引领作用；

（十二）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；

（十三）其他不符合文明单位条件的严重问题。

第九条 文明单位评选按照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、组织考评、征求意见、校内公示、择优评定的程序进行。校文明办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标准，严格考核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及时向全校公示，提请校文明委召开会议研究确定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
第十条 各单位要把创建文明单位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安排，与党建工作、业务工作同规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、同落实。

#### 第四章 动态管理

第十一条 校级文明单位实施动态管理。根据兵团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，以每年年终的精神文明考核结果为依据，按照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进行定等。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单位发放全额精神文明奖金，考核等次为“合格”的单位发放80%的精神文明奖金，考核等次为“不合格”的不发放精神文明奖金。

第十二条 校级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校文明办负责。校文明办不定期巡查督导，持续加强对文明单位创建的指导和督查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。

第十三条 校文明委对校级文明单位具有监督权，发现不合格或发生有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情形之一的文明单位，视情



节轻重，按程序分别给予约谈、停止资格 1 年或撤销其荣誉称号的处理，同时取消该单位当年精神文明奖。

第十四条 年度精神文明工作考核中，凡发生有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情形之一或创建工作严重滑坡的，当年考核等次定为“不合格”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，撤销其校级文明单位称号。文明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案件，经纪检监察机关确认，与现工作单位没有关系的，不计入现工作单位创建工作考核；违纪违法行发生在原工作单位，计入原工作单位创建工作考核。教职工、学生发生有严重违纪、违法犯罪以及失信行为的，按照当年的文明单位考核通知的要求，予以扣分。

第十五条 被撤销校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，不再享受文明单位待遇，其牌匾和荣誉证书由校文明办负责收回。下一个创建年度可重新申报。

第十六条 校级文明单位要做好文明单位创建档案工作。建立专门档案，切实加强管理。创建档案要对应测评体系有关内容要求，客观、真实、有效地展示单位日常创建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各文明单位年底前要向校文明办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。日常发掘的创建典型案例、工作经验、创新做法、特色活动等，以简报、信息形式常态化向校文明办进行推送，各级各类模范典型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。

## 第五章 组织领导

第十八条 校文明委负责校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。校文明办是校文明委的办事机构，负责指导创建工作和校级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在各单位党组织领导下，具体负责领导本单位文明创建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文明办），作为单位创建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检查、指导和监督，单位文明办应有专人负责和经费保障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进行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校文明办承担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